

中原大學推廣教育處

115 年度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 115 年 3 月 20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52600504 號函辦理。

二、開設課程總學分數一覽表

※(暫定)課程時間、師資安排將視實際授課狀況調整

※共 14 門課程，總計 38 學分，690 小時

年度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必修/學分數	授課方式
115	115/7-8 月 週一~五 09:00-16:00 共 9 次	程式語言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115	115/7-8 月 週一~五 09:00-16:00 共 1 次	資訊科技課綱講座	(6 小時)	實體課程
115	115/7-8 月 週一~五 13:00-18:00 共 10 次	離散數學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116	116/1-2 月 週一~五 09:00-16:00 共 6 次	電資與人類文明	必修/2 學分 (36 小時)	實體課程
116	116/3-6 月 週六或日 09:00-16:00 共 9 次	資料結構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116	116/7-8 月 週一~五 09:00-16:00 共 9 次	演算法分析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116	116/7-8 月 週一~五 09:00-16:00 共 9 次	機率與統計(一)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117	117/1-2 月 週一~五 09:00-16:00 共 9 次	計算機組織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117	117/3-6 月 週六或日 09：00-16：00 共 9 次	系統安全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117	117/7-8 月 週一~五 09：00-16：00 共 9 次	影像處理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117	117/7-8 月 週一~五 09：00-16：00 共 9 次	數位邏輯電路設計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117	117/7-8 月 週六或日 09：00-16：00 共 9 次	作業系統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118	118/1-2 月 週一~五 09：00-16：00 共 9 次	機器學習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118	118/3-6 月 週六或日 09：00-16：00 共 9 次	計算機網路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三、結業檢核測驗說明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以下簡稱 APCS)

(1)為確保培育品質，APCS 為本專班之檢核機制，學員皆需通過 APCS 檢測達(含)6 級分以上，始得辦理加科登記，取得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教師證書。

(2)包含 C、C++、Java、Python 四種語言，總級分 10 級。測驗期程為每年 6 月、10 月、1 月。(依 APCS 官網公告為主)

- 通過：觀念題+實作題 總分 6 級分~10 級分。
- 不通過：觀念題+實作題 總分 1 級分~5 級分，需重複參加測驗，直至通過為止。

(3)另考量本專班學員皆為非資訊專長之在職教師，延長 APCS 檢測通過認可為課程結束後 3 年，學員可至專班課程結束後 3 年之年底前檢附 APCS 檢測通過成績辦理加科登記。

四、學費

教育部編列經費補助，經錄取者將不另收費，但可能仍需視實際狀況負擔部分教材費用。

五、繳交保證金

應於報名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整**，以確認完成報名程序。錄取參與教師如因個人因素致後續放棄或無法全程參與等情事者，已繳交之保證金不予退還。未錄取者全額退還保證金。

六、報名資格及錄取順序

(一) 招生名額：以30人為原則，未達15人不開班。為撙節經費，未達15人不予開班，為符應開班效益，如未達核定開班人數，得併班上課。花東地區與離島地區招生人數得視各縣市政府之教師進修需求酌予調整。

(二) 為降低產生缺額之情形，由教育部先函請提出教師進修需求之縣市教育局(處)及國教署依下列資格規範，薦送符合資格且先行確認能夠上課之教師名單予師培大學(亦請其提供備取名單)，師培大學通知教師報名並公告錄取名單。

招生對象：

(一)以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為原則。

(二)第二專長學分班如招收縣市薦送之在職專任教師後尚有餘額，師培大學應自行招收在職專任教師優先，次之招收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以下簡稱代理代課教師)參加，招收之代理代課教師人數不超過該班招生數之20%。惟如仍未招滿，得提高為30%並無條件進位，以利開班資源有效運用。

(三)招生錄取順序

錄取順序	資訊科技科二專班
1	(薦送名單中正取者)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
2	(薦送名單中備取者)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
3	(本校自行招生報名者)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

4	具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且具」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任教年資(課表佐證，以年資多者優先)。無資訊科技教師證。
5	具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未具」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任教年資。無資訊科技教師證。
6	具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在職專任教師。
7	具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
8	上開順序如條件相同，按報名收件次序錄取

※持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參加者，於修畢學分班課程及規定條件，並符合開班學校加科登記規定者，取得該修習專長之教師證書。**至持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參加者，係於上開特教教師證書加註該修習專長，非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七、報名手續

(一). 薦送名單中之**正取及備取教師**即日起至**115/4/7(二)**前，填寫 google 參與意願調查表，網址如：<https://reurl.cc/7Dp4nd>

(二). 接獲本校通知報名之薦送名單中教師請於**附件"薦送名單公告"**之期限內完成繳費繳件。

※另開放非薦送名單之教師自行報名，請依規定線上繳費繳件；符合報名資格者，將依上述錄取順序錄取。

統一線上報名：<https://itouch.cycu.edu.tw/go/?w=9782@forms>

※僅接受**ATM 轉帳**。線上繳費繳件 QR CODE：



請備齊下列資料：

1. 報名表(黏貼 1 吋照片並加蓋學校印信，未蓋章者資格不符)。
2. 進修服務切結書(列印親筆簽名後掃描或拍照上傳)。
3.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4. 該年度任教學校聘書或在職證明影本（聘書或在職證明須註明任教科目專任或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聘書無註明者請提供在職證明）。

5.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國外學歷需有駐外單位驗證章）

7. 歷年資訊科技科任教年資佐證資料（具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且具」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任教年資。該科目年資多者優先，僅接受PDF、word檔）（無或是專任教師則免）

8. 保證金 1 萬元。

※薦送名單中教師若放棄，請務必繳交放棄薦送名額同意書。

※報名時可繳交影本，報名表、進修服務切結書正本請於上課報到時繳交，正本資料不符合規定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未依期限繳齊相關資料視同放棄薦送或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

※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或蓋章。

※未依公告繳齊相關資料、逾期及資格不合者恕不受理；報名資料不另退還。

八、錄取公告：

本處將於報名截止後 115/6/10 前於本校推廣教育處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以 mail 及簡訊通知錄取學員相關事宜。

九、學分證明發給方式

通過各課程標準之學員將由本校進修推廣處發給學分證明，惟各課程缺課時數超過每課程時數之 1/3 者不發給學分證明。

十、抵免規定

不受理參與本班前所修之學分抵免。

十一、服務義務：

詳見附件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切結書。

十一、其他：

（一）本學分班結業學員如欲取得加科教師資格者，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1）持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參加者，於修畢學分班課程及規定條件，並符合開班學校加科登記規定者，取得該修習專長之教師證書。

（2）持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參加者，係於上開特教教

師證書加註該修習專長，非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二)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三) 不受理參與本班前所修之學分抵免。

(四) 本學分班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五)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六)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七) 業務承辦連絡方式

報名諮詢：03-265131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21:00；週六日 09:00~16:30

課程諮詢：03-2651321 許小姐 novia213@cycu.edu.tw 週一至週五 10:30~19:00

本校推廣教育處網址：<https://oce.cycu.edu.tw/>

附件一、在職證明範本(聘書或在職證明須註明任教科目專任或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聘書無註明者請提供在職證明)

專任教師=正式教師(專任教師非表示某科目任科教師)

所需資料-序號1

在職證明

在職證明書			
姓 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 別 男
出 生 年 月 日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教 薪 範 圍	
本 機 關 到 職 日	民國 日		
合 計 薪 點			
用 途			
現 職 說 明	現仍在職 擔任本校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任教師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0 5 月 2 8 日			

②各校格式略有差異，
但請務必註明「○○科專任教師」字樣

③需：115/3/1

後開立